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长河”）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南方长河拟出售部分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南方长河土地、厂房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出售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502.98万元。

上述资产以评估价为基础、最终以14,184.926365万元（含税价）作为挂牌价，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7日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

规则确定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的资产的受让方。

2026年2月2日，南方长河与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交易价格14,184.92636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长河已全额收到资产转让款，并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81352592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企业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45号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厂区

5、法定代表人：刘卫平

6、注册资本：5,895.1866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10-18

8、经营范围：消防检测技术研发；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动机的制造；电动机、压力管道及配件、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情况如下：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0824%，湖南奥里恩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3556%，周美华持股13.99%，刘卫平持股11.4197%，何丽华持股5.3357%，刘庚雨持股3.8167%。

10、关联关系：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经公司查询，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682.13	33,581.82	38,038.31	7,568.6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博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本次转让标的为：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房地产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经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零贰万玖仟捌佰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本次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房地产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转让，各方当事人已被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的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房地产及构筑物、机器设备）有偿转让给乙方。标的资产为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的 46,66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6,315.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6 项，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辅房仓库、泵房、门卫房，建筑面积合计 36,315.64 m²。构筑物共 4 项，分别为车棚（面积 55.00 m²）、道路（面积 5,769.00 m²）、围墙（长度 840.00m）及变配电安装工程（1 项）。6 项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产证，且无抵押事项。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11 项，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养状态一般。

详见附件《资产清单》。

转让标的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小写）14184.92636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伍分】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25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伍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2 除 4.1 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9929.92636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伍分】一次性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3 乙方同意无锡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交割事项和权证变更

5.1 本次转让标的房产中部分已对外出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承租方到期后继续承租，则甲方和乙方完成产权变更后的次月一日起，由乙方收取租金。应由乙方收取的租金甲方提前收取的，由甲方退还至承租方。

5.2 标的房产中的宿舍楼及食堂已取得编号为“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824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属单独所有，房产坐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西冲路 45 号南方长河公租房 101 室，权利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7,079.37 平方米。经向长沙县住建局了解，目前长沙县尚未制定针对公租房项目整体退出的相关政策或方案。根据现行要求，乙方须继续保持其作为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并维持配套设

施的规划用途不变。

5.3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

5.4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锡交所出具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交易凭证后一个月内完成所转让标的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六条 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壹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割变更，每逾期壹天，应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 0.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4 若非乙方原因，标的无法完成变更过户的，甲方应将所收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有利于提高其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最终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故本次出售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评估机构出具的《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双方签署的《转让交易合同》；

- 3、《收款凭证》；
- 4、完成过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